

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万乐

身份证号码：610125198008275811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3571819778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王永强

身份证号码：610125198408283133 联系电话：186029788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位置：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1、甲方将位于咸户路右侧崔南村出村路口的房屋及场地（以下简称租赁物）租赁给乙方使用，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约为 2300 平方米。

2、乙方承租该租赁物，作为 配电柜车 使用，必须守法经营，不得擅自另作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 3 年，即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租赁费用

1、每年场地租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元整
（小写 ¥ 210000）。租赁期限内租赁费用不可涨价。